

健全协商民主机制

□ 孟祥锋

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作出重要部署,提出健全协商民主机制的重要举措。我们要深刻认识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意义,牢牢把握健全协商民主机制的任务要求,切实加强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推动协商民主彰显更大优势、发挥更大效能。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中创造和发展的重要民主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科学定位、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围绕全面发展协商民主作出重要论述,提出一系列具有理论原创性、政治引领性、实践指导性的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新要求。比如,提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在我国有根、有源、有生命力,是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同选举民主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共同构成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通过多种形式的协商,可以广泛达成决策和工作的大致共识,广泛畅通各种利益诉求和诉求进入决策程序的渠道,广泛形成发现和改正失误和错误的机制,广泛形成人民群众参与各层次管理和治理的机制,广泛凝聚全社会推进改革发展的智慧和力量。比如,提出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统筹推进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加强协商

民主制度建设,健全协商民主机制。比如,提出坚持党的领导、统一战线、协商民主有机结合,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渠道、各种方式就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特别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协商,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通过商量出办法、出共识、出感情、出团结。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论述,从政治上、理论上、制度上、实践上深刻回答了为什么协商、协商什么、怎样协商等重大问题,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为新时代全面发展协商民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

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蓬勃发展,特别是制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政党协商、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城乡社区协商等方面重要文件,颁布《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有力指导和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展开,呈现出协商内容更加丰富、协商形式更加多样、协商渠道更加拓展的生动局面,显示出旺盛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协商民主已经深深嵌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过程,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广泛凝聚社会共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新征程上,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更加需要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更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凝聚智慧和力量。

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决定》对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作出新的部署。要落实《决定》精神,完善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制度,把协商民主贯穿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全过程,不断提高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健全深度协商互动、意见充分表达、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坚持和完善专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更加精准凝练协商主题,更加深度开展协商议政,更高质量进行建言献策。健全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程序机制,运用政协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专

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等形式,深入协商议政,加强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坚定发展信心,激发奋斗力量。完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政协更好发挥作用的机制,支持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在政协参与国家方针政策和地方重要举措的讨论协商。完善政协专门委员会联系界别工作机制,发挥界别优势和专委会基础性作用,推动各专委会委员和联系界别委员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建言资政。

加强人民政协反映社情民意、联系群众、服务人民机制建设。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协商议政的重要着力点。健全社情民意表达和汇集分析机制,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汇集反映社情民意,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完善政协委员联系界别群众制度机制,深入做好思想引领、听取意见、反映要求、凝聚共识、增进团结、汇聚力量的工作。发挥政协委员履职“服务为民”活动平台作用,引导政协委员立足岗位实际、发挥专长优势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

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机制。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性质定位,发挥协商式监督优势和作用,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开展民主监督。完善人民政协民主监督的组织领导、权益保障、知情反馈、沟通协调机制,提高民主监督工作实效。完善民主监督形式,做到同履行政治协商、参政议政职能相结合,寓监督于协商会议、视察、提案、专题调研、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工作之中。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同党内监督、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的协调配合,增强监督合力。

不断完善协商民主体系

《决定》对完善协商民主体系、丰富协商方式提出新的要求。要按照《决定》精神,构建程序合理、环节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健全各种制度化协商平台,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实践,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健全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制度化平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

度。新时代多党合作舞台更为广阔,要用好政党协商这个民主形式和制度渠道,通过协商凝聚共识、凝聚智慧、凝聚力量。要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完善民主党派中央直接向中共中央提出建议制度,完善支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方法,加强政党协商保障机制建设。在人大协商方面,开展立法工作中的协商,发挥人大代表在协商民主中的作用。在政府协商方面,制定协商事项目录,完善政府协商机制,增强协商的广泛性和针对性。在政协协商方面,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加强政协协商与党委和政府工作的有效衔接,提高政协协商水平。在人民团体协商方面,完善人民团体参与各渠道协商的工作机制,健全人民团体直接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在基层协商方面,建立健全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协调联动机制,开展乡镇(街道)协商、村(社区)协商、企事业单位等的协商。在社会组织协商方面,建立健全与相关社会组织的工作机制和沟通渠道,引导社会组织更好为社会服务。根据各种协商渠道优势特点和实际需要,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提升协商民主整体效能。建立健全提案、会议、座谈、论证、听证、公示、评估、咨询、网络、民意调查等协商方式,丰富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制度化实践。

健全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原则,对明确规定需要协商的事项必须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实施,通过充分协商交流、开展民主监督、宣传党和国家政策法规、深化思想沟通,广集良策促进决策优化,广聚共识推动决策实施。健全知情明政机制,通过邀请参加有关重要会议、参加视察考察调研和检查督导工作、建立定期通报情况制度,提供协商相关材料、组织专题报告会等,增强协商精准性和实效性。健全决策咨询制度,完善重大决策前的民主听证会、民主恳谈会、民主评议等,完善基于互联网平台构建公众参与政策评估的方式,吸纳社会公众特别是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吸收专家学者、智库机构进行决策咨询,使决策和工作更好顺乎民意、合乎实际。

完善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反馈机制。规范和拓展协商成果报送渠道,对协商的主要内容、重要共识、意见建议,做好汇总、分析、精选、报送工作。建立完善协商成果研究吸纳和

转化运用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重视协商意见研究办理,重要协商成果可作为决策参考体现到政策举措制定实施之中。建立健全协商成果采纳反馈制度,推动协商成果转化工作成效。

推动协商民主落到实处

党中央关于全面发展协商民主,健全协商民主机制的任务要求已经明确,关键在于抓好落实。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根本保证。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论述,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确保协商民主建设正确政治方向。建立健全党领导协商民主建设的工作制度,把协商民主建设纳入党委总体工作部署和重要议事日程,统一领导、规划、部署协商民主建设。

坚持协商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我们能够实行和发展协商民主的重要前提和基础。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紧紧依靠人民推进协商民主。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把协商嵌入到人民依法有效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各项工作中。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建设,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

把握协商议题。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锚定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任务,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牢牢把握协商议政的重点和着力点。紧扣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发展重大现实问题,紧贴社会民生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把协商建言搞实。围绕协商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切实管用的对策建议,推动协商走深走实。

提高协商能力。要强化协商意识,做到平等协商、民主协商、协商以求同、协以成事。领导干部要带头实践协商民主,掌握协商民主工作的原则、规律、方法,做到集思广益、从善如流。培育协商民主文化,养成有事好商量的习惯,营造既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又理性有度、合法依章的协商氛围。

(原载8月29日《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 评论员文章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

——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④

在广东河源市,有个“面对面”机制。聚焦“看病难”“上学难”“出行难”等群众关心的问题,有关领导干部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在座谈会现场予以答复,“面对面”工作专班负责督办反馈,确保改革举措及时跟进、问题及时办结销账。2021年10月创建以来,这个跨部门、跨层级的“面对面”机制,累计收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超过6500个,办结率为75.4%,让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应、治理效能有效提升。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六个坚持”重大原则,其中之一是“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围绕制度建设这条主线,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把中央要求、群众期盼、实际需要、新鲜经验结合起来,使制度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

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我们党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制度建设是主线、是关键。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我国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速度最快的国家;让制度“长牙”“带电”,全面从严治党筑牢党的执政根基;健全种粮农

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调动农民和地方保护耕地、种粮抓粮积极性,“中国饭碗”端稳端牢……解决制约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问题,解决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现代化问题,“制度创新”成为牵动改革的“牛鼻子”。新时代以来,我们党对制度建设的认识取得了一系列新进展,实践上取得了一系列新突破,开辟了以“中国之制”推进“中国之治”的新境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奠定了坚实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具有鲜明中国特色、明显制度优势、强大自我完善能力的先进制度。但是,这一先进制度并不是一经建立就成熟定型、尽善尽美的,而是需要随着实践发展而不断发展,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日益巩固、完善和发展。

环顾世界,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领域科技创新竞相涌现,它们既是发展的“快车道”,也往往是“无人区”,统筹发展和安全,需要“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放眼长远,持续守护绿水青山,就要“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治吏、护蓝增绿,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新征程上,已有制度

需要不断健全,新领域新实践需要推进制度创新、填补制度空白。唯有如此,才能以制度建设巩固改革开放的成果,也才能以制度建设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

今天的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特征显著增强。无论是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还是坚持破立并举、先立后破,制度建设都需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我们要坚持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推进各方面体制机制的配套和协同。“围绕实施国家发展规划、重大战略促进财政、货币、产业、价格、就业等政策协同发力”“把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性政策都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决定》提出的这些举措,都体现了制度建设更加注重系统集成的要求。强化各项制度的系统集成,使各项制度彼此呼应、相互促进,有助于形成强大制度合力,确保中国式现代化锚定奋斗目标行稳致远。

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面对新任务、新要求、新挑战,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把《决定》谋划的改革举措落到实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将进一步彰显,中国式现代化将不断打开新局面。

(原载8月26日《人民日报》)

坚持系统观念

——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⑥

“一张清单”,折射全面深化改革的协同高效。2018年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对外公布,我国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试点于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负面清单制度,被应用于全国经济治理。与之相配套,审批体制、投资体制、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的改革进一步深化,与市场准入制度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有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六个坚持”重大原则,其中之一是“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涉及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谋划好推进好《决定》提出的改革举措,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使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

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内在要求。从实践看,随着改革不断深入,各个领域各个环节改革的关联性互动性明显增强。2016年,浙江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最多跑一次”改革。此后,从利用数字技术等整合各部门的资源,到以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撬动各方面各领域的改革。如今,打开浙江政务服务网的《浙江省“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绝大多数事项后面已经标注上了“跑零次”。实践证明,全面深化改革,零敲碎打调整不行,碎片化修补也不行,“必须是全面的系统的改革和改进,是各领域改革和改进的联动和集成”。

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也是推进改革发展的重要方法。提出新发展理念,强调“这五大发展理念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具有内在联系的集合体,要统一贯彻”;直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遇到的问题,一体推进党的纪律体制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纪检监察机构改革,促使理论创新、制度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以及其他各方面创新相衔接……坚持全局观念和系统思维,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新时代改革开放开创了全新局面。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必须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必须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更加注重系统集成,加强对改革整体谋划、系统布局。坚持系统观念,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务须练就“大视野”,着眼“一盘棋”,处理好几个重大关系,使改革更加科学、有序、高效。

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协同,既抓改革方案协同,也抓改革落实协同,更抓改革效果协同。打好改革“组合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决定》各项改革举措上来,一定能不断增强改革整体效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开辟广阔前景。

(原载8月28日《人民日报》)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

——牢牢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原则⑤

前不久,被称为三江源国家公园可可西里“藏羚羊幼儿园”的索南达杰保护站野生动物救助中心,迎来了9只可爱的藏羚羊宝宝。它们正在保护站工作人员的悉心呵护下健康成长。

藏羚羊得到有效保护,离不开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的护航。在我国生态环境领域,30余部法律、100多件行政法规、1000余件地方性法规,初步形成了覆盖全面、务实管用、严格严厉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汇聚起共护绿水青山、草木生灵的强大合力。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法律是治国理政最大最重要的规矩。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贯彻的“六个坚持”重大原则,“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其中之一。

改革发展稳定离不开法治护航,经济社会建设需要法治保护,百姓平安福祉要靠法治守护,全面依法治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把全面依法治国摆在全局性、战略性、基础性、保障性位置,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让法治体系在深化改革中不断健全,改革步伐在法治保障下更加坚实。

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这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鲜明特色。制定民法典,开启民事权利保障的新时代;施行40多年的国务院组织法首次修订,全面建设法治政府迈出坚实步伐;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机关权力行使……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中国建设同全面深化改革一体推进,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的更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改革与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改革向前一步,法治就要跟进一步。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粮食安全保障法,深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粮食安全领域改革成果,写入了调耕地保护责任主体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做好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的粮食节约工作等规定,以高水平法治护航14亿多人的粮食安全。实践证明,在法治下推进改革,积

极发挥法治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就能够不断夯实“中国之治”的法治根基。

法治为改革有力护航,改革则是法治的推进器。从完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到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再到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正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心和努力,助推法治体系浴开新篇,助力法治体系显优势。《决定》着眼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在深化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司法法治体制机制、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等方面作出细化部署。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必须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改革,以国家各方面工作的法治化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一个现代国家,必须是一个法治国家。在中国这样一个超大规模的发展中国家,全面依法治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让改革与法治相辅相成、互促共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提高全面依法治国能力和水平,必能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原载8月27日《人民日报》)